

訴 願 人 ○○署北區分署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99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北投○○石窟」（下稱系爭古蹟）經本府以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 14 日府民三字第 8706786101 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其中古蹟本體包含石窟、拜亭、手水台、各種石碑、石造物，定著之土地為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對面。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接獲民眾通報系爭古蹟之古蹟本體拜亭部分（下稱系爭拜亭）有年久失修、多處漏水、柱體腐朽有坍塌之虞等情，因查系爭拜亭之定著土地（即北投區○○段○○小段第○○地號等，下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地，管理者為○○署（下稱○○署），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063200 號函請○○署

儘

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修復並妥為管理維護。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19610 號函復，以其僅為系爭古蹟定著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系爭拜亭非其經管財產，請原處分機關乘主管機關權責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137700 號函復訴願人，

系

爭古蹟因定著之土地為國有，訴願人為土地管理人，故請訴願人依法編列預算管理維護。訴願人再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33410 號函續以相同理由回復在案

。

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19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文資法規定處罰。訴願人再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47940 號函復稱系爭古蹟係占用國有土地之權屬不明建物，非屬國有財產

，故尚難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直接管理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檢附改善事項表，並

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71150 號函續

以相同理由回復，未提出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仍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

633400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上開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辦理

，

逾期未改善將依法處罰。訴願人仍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89180 號函續

以相同理由回復，屆期亦未提出改善計畫。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427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038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五、……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拜亭坐落之土地管理人當然為其管理人，相關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則系爭拜亭實質上之使用人或管理人究為何者？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定系爭古蹟雖未辦理建物登記，依台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應為國有財產，復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之規定，應以訴願人為管理機關，而應以訴願人為修繕古蹟之義務人。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文化資字第 1076019956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2 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各分署掌理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等，設有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分別掌理印信、辦理人事管理及歲計、會計等事項。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有組織法規、獨立預算、人事編制及印信，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自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臺北市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間公告系爭拜亭為市定古蹟後，其使用現況為供公眾參拜之用，性質上應屬國有財產法所定供公共使用之「公用」國有財產，而訴願人依同法僅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是原處分機關將系爭拜亭認定由訴願人管理，已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況依文資法第 8 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乃至原處分機關曾就兩件歷史建築申請撥用之前例，系爭古蹟應由原處分機關申請撥用後再由原處分機關為管理維護。請撤銷原處分。

- 四、本件前經本府作成 107 年 5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038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系爭拜亭係以鐵皮鐵架搭建於系爭土地上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系爭拜亭與系爭土地應

各具獨立之所有權或管理權，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拜亭坐落之土地管理人當然為其管理人，相關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則系爭拜亭實質上之使用人或管理人究為何者？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審查：（一）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關機關，均查無系爭古蹟及系爭拜亭水電使用資訊可資認定特定使用人；（二）系爭古蹟雖未曾辦理建物登記，然依台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認定為國有財產；（三）系爭拜亭縱非日據時代所建，亦因其為系爭石窟建物之附屬建築，而於興建完成時一併歸屬於國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管理人。另據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人參考之「『市定古蹟 -○○石窟』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事項表……」已詳載系爭古蹟損壞情形，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惟訴願人逾期未改善亦未提改善計畫，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及附件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重為系爭處分，應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間公告系爭拜亭為市定古蹟後，其使用現況為供公眾參拜之用，性質上應屬國有財產法所定供公共使用之「公用」國有財產，而訴願人依同法僅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是原處分機關將系爭拜亭認定由訴願人管理，已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況依文資法第 8 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乃至原處分機關曾就兩件歷史建築申請撥用之前例，系爭古蹟應由原處分機關申請撥用後再由原處分機關為管理維護云云。經查：

（一）按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8 條及第 106 條分

別定

有明文。

（二）查系爭古蹟包含石窟、拜亭、手水台、各種石碑、石造物，其定著之土地為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管理者為○○署；系爭古蹟之石窟及石造物部分屬土地之一部分，系爭古蹟之拜亭、手水台屬土地之定著物，而權屬不明。惟查系爭拜亭與系爭古蹟本體即石窟相連接，進出石窟均需通過拜亭，且系爭拜亭之用途，係輔助石窟祭拜，故系爭拜亭在功能上，顯然依附於系爭古蹟本體，具有功能上之關連性，並無使用上之獨立性，應認其為系爭古蹟本體之附屬物。

（三）復按台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日據時期在臺灣所有之日

方財產，光復後經我國政府正式接收；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等規定移轉為國有。系爭古蹟雖無建物登記，然因其日據時期財產之性質，故無需另行辦理登記或移交接管，即逕依上開特別法令規定而歸屬於國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該業務於○○署並成立各分署後，移轉於各該分署辦理）。

- (四) 再查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2 條與第 38 條等規定，僅係正面訂定國有財產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非謂國產署及其分署不得成為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日據時期之日本人財產，乃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1 款等特別規定，直接規定訴願人為其管理機關。又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義務係對於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所為，而與是否經國有財產法辦理撥用係屬二事。是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古蹟為土地之一部分，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土地管理人，亦為系爭古蹟管理人負有系爭古蹟之管理維護責任，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